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文〔2018〕3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文科“双一流”建设 配套培育与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相关工作，激发文科教师科研积极性，实现科研倍增。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制定并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配套培育与激励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双一流”建设 配套培育与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及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加快推进学校文科“双一流”建设，落实《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规划（2015-2025）》，鼓励文科师生产出更多高质量学术成果，进一步完善文科科研评价和激励政策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文科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 （二）文科科研成果奖配套奖励；
- （三）文科科研项目配套培育；
- （四）文科智库/基地配套培育；
- （五）重大决策咨询成果奖励。

第二章 文科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第三条 申请文科优秀学术论文奖励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系文科院系和平台的教职工，及直属单位、机

关工作人员；

(二) 申请人所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

(三) 申请人系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 SSCI 和 A&HCI 论文的第一通讯作者；

(四) 资助范围为《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中规定的期刊。

第四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有关学术期刊分级的规定，各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如下：

(一) A1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2 万元；

(二) A2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1 万元；

(三) A3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8 万元；

(四) B1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6 万元；

(五) B2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4 万元；

(六) C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2 万元；

(七) D 级学术期刊论文的奖金为 0.1 万元。

申报人当年的奖励篇数上限为 10 篇；奖励论文中 C、D 类之和不得超过 5 篇；机关工作人员当年奖励篇数原则上不超过 2 篇。

第五条 文科优秀学术论文奖金以全额现金方式发放。单篇论文不重复奖励，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就高奖励。

第三章 文科科研成果奖配套奖励

第六条 凡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下列奖项

的第一获奖人，学校予以配套奖励：

(一)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配套奖励 15 万元；一等奖配套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配套奖励 6 万元；三等奖配套奖励 4 万元；成果普及奖，配套奖励 4 万元；

(二)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贡献奖配套奖励 10 万元；特等奖配套奖励 8 万元；一等奖配套奖励 6 万元；二等奖配套奖励 4 万元；

(三)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特等奖配套奖励 8 万元；一等奖配套奖励 6 万元；二等奖配套奖励 4 万元；三等奖配套奖励 2 万元；

(四) 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包括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教育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包括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获终身成就奖的配套奖励 10 万元；特等奖配套奖励 8 万元，获一等奖配套奖励 6 万元，获二等奖(或相应级别)配套奖励 4 万元；获三等奖(或相应级别)配套奖励 2 万元；奖项不分等级的，按一等奖配套奖励；获提名奖(学术鼓励奖)不予配套奖励。

第四章 文科科研项目配套与培育

第七条 凡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获得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重大项目，学校按照立项批准额度 1:0.8 予以配套。原则上单个项目配套总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含滚动资助项目)。

第八条 对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高质量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奖励。结项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按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额度 1:1 给予奖励；免于鉴定的项目，按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额度 1:0.8 给予奖励；结项等级为良好的项目，按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额度 1:0.5 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针对提前结项的上述各类项目(以 4 年为限)，每提前 1 年结项，奖励额度上浮 20%，依此类推。超过 5 年(含)以上结题或已办理延期的项目不在本条奖励范围内。

第九条 为鼓励我校更多中青年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特启动“上海交通大学文科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申报对象为未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在校教师(45 周岁以下)，每年资助约 30 项。每项资助额度为 5 万元经费。具体条款参照《文科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文科智库/基地配套与培育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批准成为下列智库/基地的科研机构，予以经费配套：

- (一) 国家高端智库；
- (二)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三)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
- (四) 上海高校智库；
- (五) 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基地；
- (六)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工作室；
- (七) 其他部校共建且运行良好的智库。

第十一条 配套经费按立项批准经费数的 1:1 计算，但单个基地年度配套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上级部门有明确配套金额要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为对接国家改革发展重大需求与上海区域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特设立智库年度引导性研究项目，每年 5-8 项，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条款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智库研究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重大决策咨询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申请重大决策咨询成果奖励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系文科院系和平台的教职工，及机关工作人员；
- (二) 申请人系决策咨询成果的第一署名人，且以上海交通

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 相应决策咨询成果奖励如下：

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奖励 5 万元；

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奖励 3 万元

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要报》《高校智库专刊》刊载，奖励 1 万元；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中办采用等，视类别奖励 0.3-0.8 万元；

上级部门通过学校约稿被采用，奖励 0.1 万元；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奖励 0.3 万元。

第十四条 重大决策咨询成果奖励，以全额现金形式发放。单篇决策咨询成果不重复奖励，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标准，择其最高奖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激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